

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組織章程法制研修小組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校務會議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104.05.29 103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
105.07.01 104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
108.06.27 107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頒布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」

貳、目的

一、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，決定各學部課程運作、發展模式、與教學評鑑，以充分發展學生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，增進適應社會能力。

二、結合各項資源，發展具特色的學校本位課程。

三、教師自製編選教材，並研討改進教學技能及成效，以達到最佳教學效果。

四、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，確保學生受教權益。

參、組織及職掌：

一、組織：

(一)本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委員 15 人，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導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其他 13 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各學部及科任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之。

組成	成員	人數
行政代表	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、輔導組長、資訊設備組長、視障部召集人、多障部國小召集人、多障部國中召集人	7
各學部代表	視障部班級遴選國小、國中各 1 名、 幼兒部遴選 1 名 多障部教師遴選國小、國中各 1 名	5
科任教師代表	科任教師遴選 1 名	1
家長代表	家長會長	1
合計		13 人

- (二)本委員會委員任期1年，得連選連任；委員因故無法擔任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，候補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(三)多障部依學生年級分為：
1. 國小年段
 2. 國中年段

二、職掌

- (一)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(二) 規劃各學習領域縱/橫向課程計畫。
- (三)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- (四) 參加有關課程發展研習活動。
- (五) 安排學生各領域及彈性課教學節數之比例。
- (六)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肆、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本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會議，委員會成員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。校長因故無法主持，由委員會互推1人為主席。
- 二、本會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，校長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2次會議，每學期各召開1次。每次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通過，始得議決。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表決方式行之。
- 四、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之議案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。
- 五、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伍、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